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80453

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251號5樓

地址：802511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
承辦單位：藥政科

承辦人：柯先生

電話：07-7134000#6232

傳真：07-7229974

電子信箱：cameron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12429789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回收成果報告書(範例)、回收成果報告書(範例)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販售「天門冬(天冬禮)」(批號：A005)，經檢出二氧化硫2,408 ppm違反藥事法規定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2年5月26日局授衛食藥字第112006596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貴公司製售之旨揭批號藥品，經檢出二氧化硫2,408 ppm，不符規格標準(400 ppm以下)，已違反藥事法第21條第3款規定，業經行政裁處。請依藥事法第80條第1項暨藥物回收處理辦法第3條及第12條規定，於文到3日內製作回收作業計畫書(參考範例如附件)陳報本局，並於文到60日內回收完成並繳交成果報告書。
- 三、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本市相關公會，請輔導貴轄機構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旨揭批號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，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。

正本：志嘉貿易有限公司(代表人：陳武雄)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福利局、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中藥商業同

業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中醫師公會、大高雄中醫師公會、本局藥政科

局長黃志中